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告 黃俊凱

被告 譚昶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柒拾伍萬貳仟零伍拾伍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壹佰捌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、三項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18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，命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833號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第二項聲明則為確認前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

元，利息則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按年息6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4年1月14日止，應為75萬2,055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575萬2,055元（計算式：25,000,000+752,055=25,752,055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萬7,1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霈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25000000	1130716	1140114	(183/365)	6			752054.79
小計									752,054.79
25,752,055									